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8 辆新能源 出租车（重）采购合同

甲方：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温州宝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

鉴于甲方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接受乙方对 98 辆新能源出租车（重）
WGSS-JYJT-X-2024008（重）（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中标资格，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报价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 合同价格：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甲方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3.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伍拾捌万肆仟元整（¥10584000 元整）

注：（1）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总额不得调整。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供货数量进行变更，此时合同价款根据车辆的单价及变更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交货时间：分批次交货，第一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 32 辆新能源出租车的生产、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续第二批 66 辆交付时间按甲方通知分批交付，甲方需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交货需求数量，未提前 15 天通知的不需承担延期交货责任。

5. 免费质保期：

▲（1）车辆质保期：整车保修免费质保期为 5 年或 5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限）、（除易损件清单外）。纯电动系统整体（储能系统、驱动电机含减速器、驱动电机和动力电池模组控制器



总成（包含电芯、通信模组），DCDC、电动转向系统、电动压缩机、电动空调、充电口总成等，含继电器、高压电缆等易损件）五年质保期或 5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限）。

（2）质保期从车辆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若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更优，则按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可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予以维修。

（3）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在保质期内的其他服务承诺也须执行。

（4）乙方须对整车质量负责，无论零部件是标配或选配。

6. 车辆清单、费用支付

6.1 车辆清单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红旗 E-QM5 CA7000HOEVD	98	108000 元	10584000 元	500 续航

6.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2) 全部车辆供货及安装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协助上牌，上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8%。剩余 2%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
- 3) 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1 年后无质量问题，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7. 售后服务

在车辆整个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 7 天必须送达甲方。

免费质保期从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8. 验收

8.1 验收标准

- 1) 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②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明示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2)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如果车辆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车辆具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时, 乙方应派人员同甲方一起在甲方指定停车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更换, 并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技术协议也作为验收标准的文本之一。

8.2 验收方法

1) 乙方自检: 安装完毕后, 要求乙方自行对所有车辆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2) 最终验收: 乙方须提供通过有关部门的验证检查所需的全部资料, 甲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款进行验收。车辆应完全符合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在此期间, 如果发现车辆质量有问题, 或者与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车辆存在差异, 甲方有权拒收车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车辆直至验收合格。

9. 交货

9.1 合同交货: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内完成车辆的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 并移交甲方。

9.2 交货地点: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指定停车场(运费由乙方承担)。

9.3 交货方式: 在交货地点, 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协助上牌完成之日视为正式交货。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拖延上牌的, 视为延期交货。

9.4 延期交货罚款: 延期交货每1天, 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迟交违约金, 依次累计。超出1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30%。

说明: 此处延期交货是指甲方授权经办人通知乙方授权人第二批交货需求、并以微信方式告知之日的次日起15日后未交付的认定为延期交付。

10. 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

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致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利息损失、诉讼中发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用、催告费勇等应向违约方进行赔偿。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11.2 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温州宝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里垵路8号	单位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瓯江路 208 号智车港红旗体验中心
法定代理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8688828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温州市南城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温州市城东支行
账 号：374060462854	账 号：1921510104004632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586289066Y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3MA2AR0RB9Y
签订日期：2024.6.20	签订日期：2024.6.20